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4)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9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4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或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遼寧鑫瑞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0.43%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鑫瑞」	指	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0.43%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收納並整合所有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僅供識別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

徐大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林潔蘭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4)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分別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省覽並採納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接納、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以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值告退方式）須輪值告退。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在八名現任董事中，張巍先生（「張先生」）、宋健先生（「宋先生」）及姜波先生（「姜先生」）為任期最長之董事，須遵守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輪流退任之規定，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先生、宋先生及姜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已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而宋先生及姜先生最近一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3.1(c)檢討並評核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之獨立性，並基於以下理由信納宋先生及姜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屬合理：

- (1) 宋先生及姜先生均自首次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未參與本公司任何業務運作；
- (2) 宋先生及姜先生均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有任何權益；
- (3)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宋先生及姜先生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非任何利益與整體股東並不一致的實體之代表；
- (4) 就董事會所知，宋先生及姜先生均無需倚賴本公司給予之薪酬，亦無需在財務上倚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5) 宋先生已展示而董事會亦相信彼有能力行使獨立專業判斷及運用其於中國汽車行業之豐富知識、專長及經驗讓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受惠；
- (6) 姜先生已展示而董事會亦相信彼有能力行使獨立專業判斷及運用其豐富知識、經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讓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受惠；
- (7) 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在品格方面已展現出全面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持平意見以及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運用獨立判斷，作出客觀貢獻；及
- (8) 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已於首次獲委任時，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聯交所在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將考慮之各項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亦已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

董 事 會 函 件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宋先生及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按照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且宋先生及姜先生均可公正獨立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退任董事承諾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據此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張先生、宋先生及姜先生。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宋先生及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彼等應獲重選。

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均已於考慮其本身提名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張先生、宋先生及姜先生之個別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auto.com)內。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之提名建議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表載有該擬參選之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之公佈或補充通函。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最高以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所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該等一般性授權已於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失效。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舉行股東大會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就購回授權提供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並將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舉行股東大會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以此為基準（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1,009,053,877股股份。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從而整合建議修訂，以便（其中包括）(i)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除股東親身出席之實體會議外，股東或可以電子方式出席；(iii)令現行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v)作出若干其他輕微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鑑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所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加插「緊密聯繫人」、「電子紀錄」及「指定地點」之釋義，並對新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
2. 澄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3. 更新有關須於指定時間供股東及公眾人士查閱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之條文；
4.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一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
6. 規定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董事會函件

7. 就允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舉行混合或電子會議而增加股東大會通告所列詳情；
8.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包括親身、透過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的所有表決（不論以舉手、選票、票紙、標籤及／或電子方式點票）；
9. 規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放棄表決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
10.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批准）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押後任何大會（如適用）；
11. 澄清獲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議席的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12. 按照公司法將免任核數師所需決議案由特別決議案更改為特殊決議案；
13. 規定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僅以英語發出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惟倘股東已明文作出選擇以中文收取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的意向或指示，則董事可酌情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
14.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及符合上述現行公司細則修訂之後續修訂；及
15. 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規定，從而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更切合其用語。

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與百慕達法律並非不一致。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所提供之新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9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auto.com)登載。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就批准財務報表、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巍先生

張巍先生，現年49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晨，於華晨曾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信息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現為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之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張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張先生將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並須據此遵守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之規定，而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於彼因任何理由（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未有通過彼續任之決議案）而不再擔任董事時，其任命將即時終止。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張先生之資歷、行業經驗、在本集團內肩負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況及常規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支付酬金約人民幣571,000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張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需要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宋健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為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宋先生曾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清華大學汽車系副主任及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七年獲得重慶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二零一九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二級教授／終身教授。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並須據此遵守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之規定，而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於彼因任何理由（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未有通過彼續任之決議案）而不再擔任董事時，其任命將即時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水平、宋先生所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之複雜程度以及宋先生帶給本公司之商譽和聲譽之價值釐定。宋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支付酬金約人民幣302,000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宋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宋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概無有關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需要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姜波先生

姜波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位於中國之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姜先生現時兼任南京審計大學客座教授，以及西南財經大學財政稅務學院專業碩士校外導師。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姜先生擁有約二十九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師。他曾參與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財務審計與資產評估工作，亦曾參與多間國有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文憑。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姜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並須據此遵守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之規定，而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通用法律，於彼因任何理由（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未有通過彼續任之決議案）而不再擔任董事時，其任命將即時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水平、姜先生所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之複雜程度以及姜先生帶給本公司之商譽和聲譽之價值釐定。姜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支付酬金約人民幣302,000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姜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姜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概無有關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需要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須遵守之條文。若干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條文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撥資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以此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504,526,938股股份。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因購回行動而上升，該升幅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行動；倘若該升幅引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鑫瑞於1,535,074,98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3%。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遼寧鑫瑞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1%。董事認為，該增幅將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可能導致任何須提出強制要約之程度。董事並不認為上述增幅將使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有量降至25%（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已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3.78	1.95
十一月	4.67	3.20
十二月	4.96	4.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5.07	4.19
二月	4.10	3.65
三月	4.01	3.06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7	2.77

附註：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止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恢復買賣。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買入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藉採納新公司細則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當中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表示建議加插及刪除之文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指公司細則編號均指現行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編號。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的

新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導言

1. (A)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詮釋，而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文義有所不一致，否則於詮釋本公司細則時：— 旁註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的涵義； 釋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 僅供參考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I部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寄存處；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於公司細則第98(H)條所涉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的情況下，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原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紀錄」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修訂本為準）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本為準）；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賦予該兩詞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在指定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本為準）；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且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進行登記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公章」指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的公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指定地點」指舉行大會的地點，或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決定於一個以上的地點舉行大會，則指董事會決定的主要大會地點；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且包括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財務摘要報告」指源自及概述完整的年度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且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

(B)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所不一致，否則：—

- (i)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文義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 (v)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方式或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普遍地或就個別目的批准或規定用於核實電子紀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還原形式又或以可視媒體及資料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 (vi) 對以電子方式處理事情的提述包括通過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處理，而對交付、收取或在指定地點交付或收取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向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普遍地或就個別目的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或方法指定的收件人傳輸電子紀錄；
- (vii) 本文對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親身、透過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的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不論以舉手、選票、票紙、標籤及／或電子方式點票）；及

(viii) 對會議的提述指按本公司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並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中的所有目的而言即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等用詞應據此詮釋。

- (C) 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並已發出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權力的情況下）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i) 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i) 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並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權力的情況下）擬以特殊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特殊決議案

- | | |
|---|---------------------------|
| <p>(E) 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 <p>特別或特殊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p> |
| <p>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p> | <p>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p>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 | |
|---|-----------------|
| <p>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如有關決定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如有關決定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在其他方面），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的情況下）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p> | <p>發行股份</p> |
| <p>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證書一旦遺失即不予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的彌償保證。</p> | <p>認股權證</p> |
| <p>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表決權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 <p>如何修訂股份權利</p> |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處理方法不同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的股份，而其所附有的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在其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
- (C) 在適當的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便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不論公司法第96條有何規定）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以他們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本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資金
- (D) 在適當的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不論公司法第96條有何規定）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可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 | | | |
|-----|---|--------------|
| 7. |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類別股份以及數額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為股東可能認為適合及決議案可能規定者。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8. |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議決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 9. |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時持有人要約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而該要約發售應按盡可能接近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可就該等股份的發行和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在無上述決定或該等決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來處理。 |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
| 10. |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處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條文。 |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 11. |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要約發售或配發（不論有否賦予放棄的權利）該等未發行股份、授予有關該等股份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要約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如適用及以適用範圍為限）。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要約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在任何一个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个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要約發售、期權或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 董事會處置股份 |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主管司法權區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權當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而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名冊或分冊名冊
- (C) 除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應於辦公時間內（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以使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少於兩小時）免費供股東及公眾人士查閱。 查閱股東名冊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據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若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而言超逾該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買賣單位，則就轉讓股份而言，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其倍數收取有關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一張股票，但如股份為由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股票
16.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公章或證券公章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形式方可發行。加蓋公章的股票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股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支付的金額，並可以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和類別
18.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則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送達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則可予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而有關發佈通知、提交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所附帶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一段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則本公司每股有關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及責任，則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的所有股份（全額繳足的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在通知本公司關於該股東以外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臨，亦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
-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應立即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屆滿前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2.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或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或承諾應立即支付），如有任何剩餘，則應（受限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而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因有關出售的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股款
24. 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收款人的任何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 催繳通知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公司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26.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或上市規則項下容許的其他方式發給股東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催繳通知
27.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28. 催繳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尚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的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 | | | |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2. | 任何股東在繳付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為另一股東的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除非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 33. |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產生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對該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明。 | 催繳訴訟的證明 |
| 34. |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就本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繳款，倘若不繳，則應作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條文。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 <p>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p> <p>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p> |
| 35. |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則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賦予股東權利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應付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該意向的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該提前支付的股款。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 | | | |
|-----|---|---------------------|
| 36.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 轉讓形式 |
| 37. |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受讓人之名就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執行轉讓 |
| 38. | <p>(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p> <p>(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及註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及註冊。</p> <p>(C) 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在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p> |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
| 39.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登記 |

40.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應付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有關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已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任何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便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其將獲免費獲發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交出股票

44. 透過於指定報章刊登廣告在符合法規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可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時間和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股份轉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可在以下規定的規限下，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 遺產代理人 and 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47. 如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據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股份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條文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簽立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一樣。
- 選擇登記通知及代名人登記
48. 凡因任何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如同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倘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 | | | |
|-----|---|------------------|
| 49. |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
| 50. |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十四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並應指定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催繳通知內容 |
| 51. | 如果上述任何通知中的要求未被遵守，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受任何被交出的根據本公司細則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交出。 |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
| 52. |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取消。 | 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 53. | 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仍然須承擔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而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扣減或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應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

- | | |
|--|-----------------------------|
| <p>54. 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妥為沒收或交出的一份書面法定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均不可對股份提出所有權申索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可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該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p> | <p>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p> |
| <p>5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沒收的通知，並應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惟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會以任何形式使沒收失效。</p> | <p>沒收後的通知</p> |
| <p>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費用為條款，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p> | <p>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p> |
| <p>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於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p> | <p>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p> |
| <p>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款項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支付的款項一樣。</p> | <p>沒收適用於沒有支付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p> |
| <p>(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失效及再無其他效力。</p> | |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和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此等轉讓的有效性不應被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原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該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法律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在每一個財政年度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十五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B) (i) 除罷免核數師或董事外，任何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完成的事項，均可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由規定的多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簽署（即所規定大比數的於該等書面決議案通知日期有權出席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無論是否為公司法所定義之公司），則由該等股東之代表簽署。該等書面決議案可按需要分為多份簽署。
-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ii)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均須發出通知，而該等決議案之副本亦須傳閱，方式按將審議該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規定相同，惟通知之期限將不適用。
- (iii) 意外遺漏發出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書面決議案之通知或傳閱書面決議案副本，或任何有權接收該等通知或副本之人士未能接收該等通知或副本，不使該等決議案之通過無效。

- (iv)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書面決議案之日期為構成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之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決議案之日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決議案通過日期之任何提述，均指該等日期。
- (v)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書面決議案與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如適用）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通過者具有同等效力。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書面決議案將構成會議記錄。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當日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所附本公司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亦有權以公司法第74(2)條條文指定之方式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所需召開的大會應於有關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有關要求送達後二十一天內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法第74(3)條所規定按提請自行召開大會，或如董事會並無提請，可由提請人提請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2A. 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股東大會可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的決定由股東：(a)在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方式出席並參與；(b)完全以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或(c)以混合會議形式進行。

股東大會形式

62B. (A) 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適用於（如有）在多個地點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

(B) 股東大會或續會通知將列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將作出安排以讓股東在其他地點（不論是否全部毗鄰指定地點或一個或多個不同的獨立地點）同步出席並參與衛星會議。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衛星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應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股東大會全程均有足夠設施可確保在各個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

(i) 與於其他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的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不論使用擴音、揚聲、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ii) 取閱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須提呈大會的所有文件。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的設施並不或不再足以讓所有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同步及即時溝通（包括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則股東大會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大會同意。截至休會為止該股東大會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仍然有效。

(D)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的出席人數作出有關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知指明適用於該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E) 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知須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註明大會詳情。

- (F) 如欲出席及參與：(a)完全以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或(b)同時在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方式及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的股東大會，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其出席及參與的足夠設施。在公司細則第62B(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同步及即時溝通（包括發言及表決），不會使該大會處理的事項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3.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大會舉行日期，並應列明：(a)大會地點、時間和日期；(b)除完全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的股東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如有多個大會地點）指定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完全或部分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則通知須載列此一聲明，以及出席及參與的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於大會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則亦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公司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此一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
64. (A)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未有收到通知，均不會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通知

遺漏發出通知

- (B) 如果委派受委代表的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該人士未有收到委派受委代表的文件，均不會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亦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 65A.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放棄表決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發言及表決權利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大會及舉行續會的時間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全體董事均拒絕主持該大會，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股東當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68A. 如果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於該股東大會上變得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照上文公司細則第68條確定）應擔任主席主持該股東大會，直至股東大會原主席可以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9. 主席可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或形式（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任何大會。如大會押後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至少在七個整天之前發給出通知，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的大會詳情，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引發續會的原定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在真誠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允許以舉手表決的決議案除外。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要求投票表決下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彼等當時須為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人士；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由彼等擁有的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由彼等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表決的股份的繳足金額合共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議程的會議記錄，即為決定性的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表決票數比例。

- | | | |
|-----|--|-----------------|
| 71. | 如果被如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表決應（在公司細則第72條的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文件或選票單）、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天）和地點（如有）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投票表決的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 投票表決 |
| 72. |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不得延期。 | 進行投票表決而不得延期的情況 |
| 73. |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 主席有決定性的一票 |
| 74. |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
| 75. |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表決

- | | | |
|-----|--|------|
| 76. | <p>(A)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p> <p>(B)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 股東表決 |
|-----|--|------|

77. 任何有權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方式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在其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獨自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之一，才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任何該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在投票表決時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根據本公司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惟本公司細則有明確規定者則作別論。
- 表決資格
- (B) 除在提出或提呈反對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提出或提呈反對表決的大會上被否決的票數就任何目的而言應為有效。任何適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反對表決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僅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方可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個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惟即使上文帶有一般性，亦無權在舉手表決時獨立表決。 委任代表
82.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方式
83. 代表委任書以及簽署代表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遞交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遞交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原本大會於該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情況下，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另作別論。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表決，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必須遞交代表委任書
84.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大會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表決。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非委任書內有相反指明，否則該委任書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亦應有效。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投的票數，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書或簽立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惟本公司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該代表委任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的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司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應與該法團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表決及發言權。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法團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以代其行事。
- (B) 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範圍內）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惟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獨立舉手表決及發言→即使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的條文有所規定；。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舉行下屆董事週年重選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有關人士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方為有效。於出現倘若其為董事則須離任的有關情況，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其替任董事委任應告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僅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應（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在各方面受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董事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應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在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段期間的比例獲分配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條文對在本公司中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在履行董事職務時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往返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費用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另行產生的費用。 董事的費用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報酬或替代該等報酬，並可按董事會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作為其擔任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執行董事等職位的酬金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的款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就失去職位支付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董事被撤職的情況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 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免職。
- (B) 董事不應只因達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獲續聘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應只因達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包括其安排或修訂其條款或者終止）。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崗位的建議（包括釐定或修訂任命條款或終止任命）時，有關建議應就每名董事分別分開提呈考慮；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否則每名董事（如根據公司細則第98(H)條未被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董事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就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如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在通知日期後可能於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在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充分宣告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H)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如此行事，則其表決應不予計算（彼亦不應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產生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者；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有關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其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表決權，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或董事所知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或主席所知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除外。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99. 儘管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可能據此獲委任或委聘的其他條款有所規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以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值告退方式）須輪值告退。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在任何董事告退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 董事輪值告退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並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接受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議席。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董事會議席的情況下），且屆時應合資格於大會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02:(A)條退任的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任命董事

(B) 董事會擁有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議席的權力，但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任何如此獲任命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董事會議席的情況下），且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的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並經妥為合資格出席發出通知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獲提名參選為董事的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並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限最短為七天，而送達該等通知的期限應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的七天前為止。

須發出擬提名董事通知

10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予以免任並推選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而不受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規定約束（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的任何違反產生之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如此獲推選之人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倘若該董事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而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就支付有關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 | | | |
|------|---|-------------|
| 106.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該等款項或就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作出擔保，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進行。 | 借款條件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獲發行人之間轉讓。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任命董事和其他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特定按揭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規定或要求的關於按揭和押記的登記條文。 | 存置押記賬冊 |
| |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賬冊 |
| 110. |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續承押記人須受先前的相同押記規限，而所有後續承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執行董事等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擔任本公司業務中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 任命執行董事等職務的權力 |
| 112. |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可（惟不影響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任何損害賠償提出的任何申索）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執行董事等職務的罷免 |
| 113. |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有關輪值、辭職和罷免的相同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因此事實並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終止任命 |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託並授予任何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真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任何影響。
- 可授予的權力

管理

115. (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及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公司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惟董事會在該等規定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溢價和可能協定的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彼等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業務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任命和酬金

117. 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授予職銜。 任期和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下屬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 任命條款和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可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及/或另一人擔任副主席，並可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處理事務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計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與會者均能互相進行同步及即時交流的其他通訊設施進行，而參加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 | |
|---|------------------|
| 121. 董事可，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則應隨時召集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發出通知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而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則董事會毋須對當時離開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議題 |
| 123. 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本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
| 124.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時授權由一名或數名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其成員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如此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
|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定和為達成委員會的委任目的所作出的行為（不包括為其他目的所作出的行為）與董事會的行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在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同等效力 |
| 126. 由兩名或以上委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取代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 |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所有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獲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經由全體董事（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問題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的董事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只要有有關決議案由最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惟有關決議案的文本須已發出或其中內容已向全體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傳達）為有效和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的有效性（即使委任欠妥）

有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收錄於會議記錄中：—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會議記錄

- (B) 據稱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續會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會議記錄，應為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的條文。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條目形式收錄於有封皮的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有封皮的賬簿，則董事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 | | |
|---|--------------|
| 13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因撤職或者任何其他理由而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對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地或特別地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秘書的任命 |
|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職責 |
|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人作出而獲遵行。 |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 | | |
|---|------|
|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必須妥善保管每個公章，只有董事或由董事授權代表董事的委員會才有權授權使用公章。 | 保管公章 |
|---|------|

-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某些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可予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親筆簽署以外的某些機印方式或系統簽署，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公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用於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公章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上加蓋證券公章，或可議決在該等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公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公章。 證券公章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賦予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有關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該等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契據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署契約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獲授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如此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真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就此受影響。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屬或聯營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其利益及福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認捐或擔保支付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的款項。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為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最終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舉行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在未實現盈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無需用於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盈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將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再分配予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以該部分款項為該等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足股款，或者以該部分款項悉數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並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亦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於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於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配盈利，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全面作出所有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以實施有關事項。為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落實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取整、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匯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配發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將分別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了結彼等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議決資本化的權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判斷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付息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任何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任何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盈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供分派盈利中派付。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盈利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盈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如前所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可通過廣告或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於有關地區以及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及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或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匯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如董事會認為合宜，也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或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實物股息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以股代息
-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配發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為使其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並支付有關股息，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將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用於悉數繳足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及在他們之間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他們獲授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為使其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已悉數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將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用於悉數繳足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及在他們之間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公司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碎股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條文：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而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規定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作出議決，不論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供本條公司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盈利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儲備
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盈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按類似酌情權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購買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或區分。董事會亦不必將有關款項計入儲備以結轉其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盈利。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就與於整個有關派息期間未有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扣除債務
151.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抵銷。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轉讓未登記前，股份轉讓不能把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轉讓的效力
153. 如有兩人或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善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以為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郵遞付款

155.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於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盈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盈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實現而收取或收回的款項，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盈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盈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當時的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盈利分派。 已實現資本盈利的分派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予存置的賬目
160. 賬冊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並須受下文(C)段所規限，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載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或代替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財務摘要報告（條件為須已向股東取得事先同意並以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以電子方法寄發（條件為須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向股東取得事先同意）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的郵寄方式或送交或留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或專人送達或由本公司以其他可供閱覽的電子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送達或以其他可供閱覽方式送達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送達或以其他可供閱覽方式送達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向其適當的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向股東寄發年度
董事會報告及資
產負債表

- (C)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刊發、股東同意及通知的規定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21天前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等擬發送予上文(B)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將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上文(B)段項下有關每名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責任。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候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進行規管。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以有關決議案指定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1)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不受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規定約束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特殊決議案（獲發出的有關大會通告須表明通過該決議案的意向），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予以免任，並在該大會上以大部分票數藉由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取代被免任核數師的餘下任期，惟建議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寄發予在任核數師及擬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的核數師。
- (2) 凡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已屆滿或快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
- (a) 出席核數師將被罷免或其繼任人獲委任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 (b) 接收一切有關該大會而股東有權接收的通告及其他通訊；及
 - (c) 由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透過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在大會上就有關核數師職務的事項發言。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在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擬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七天前將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在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在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賬目

委任除退任在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其委任欠妥，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然。

委任欠妥

通知

- 167.(A)(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法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所允許者為限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送達通知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規則所允許者為限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

(i) 由專人送交有關人士；

(ii) 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給予該股東；

(iii) 交付或放置在上述登記地址；

(iv) （如屬通知）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規則所規定於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

(v)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至傳送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公司細則第167(A)(2)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給予該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徵求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批准）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vi)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連接的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徵求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批准）及／或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

(vii) 按照法規、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法規、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交予有關人士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給予股東。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或文件應給予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給予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7.(A)(2) 所有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以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

- 167.(A)(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67.(B)(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167.(B)(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屬適當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只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
- 167.(C)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62.(B)及167.(A)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語發出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惟倘股東已明文作出選擇以中文收取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的意向或指示，則董事可酌情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空郵寄交。

不在有關地區的
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的時間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且應被視作於載有有關郵件且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適當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送達有關地區內的郵局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適當地址及已送達有關郵局，加上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示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註明適當地址及已送達有關郵局，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則應被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表的伺服器送出當日已發出，前提為發送人並無接獲電子通訊並無送達收件人的通知，惟因發送人控制範圍外的原因而未能傳輸不會使所送達通知或文件無效；
- (iii)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出現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送達；
- (iv)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擬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被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作出相關寄發、傳輸或刊登行動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說明相關送達、交付、寄發、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明；及
- (v) 如以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允許其他刊物刊登廣告的方式發佈，則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日期已送達。

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被視作於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在登記地址寄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寄存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方法（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寄發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後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如以廣告方式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公司細則第167(A)(1)條允許的其中一種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的郵寄方式，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任何形式發出通知。
171.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約束。
172. 根據本文規定將公司細則的規定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被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任何註冊股份），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74. 股東（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應盡可能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藉以分擔損失，惟須受限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相類批准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支出、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毋須對於任何其他人士的作為、收入、疏忽或失職，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有關事宜時發生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因或透過他們本身各自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第155條及公司細則第180條規定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出售：—
- (i)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向他們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予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接獲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登有關公告之日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進行該等出售的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公司細則第(iii)段中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的期間。

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立具有同等效力。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中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的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本公司毋須為自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出現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將任何已被取消的股票在其取消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b) 將任何股息授權書、其任何變更或取消，或任何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在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變更、取消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c) 將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在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及
- (d) 將股東名冊中任何登記事項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就其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如上所述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而如上所述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且具有效力的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均是有效且具有效力的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公司細則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解釋為在上述時間前，或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未獲達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有關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形式）。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各項：—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所需的一切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的規定對認購價進行任何調整導致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將會令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期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當時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於配發該等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部分行使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則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有關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用作此用途的任何盈利或儲備（以法律允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足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宜，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關規定或對有關規定構成改變或廢除作用而使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
- (D)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使用認購權儲備的目的、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即使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股額

186. 如法規並無禁止或與法規並無不一致之處，則下列條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股份，但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額。概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分配本公司股息及盈利除外），則不會獲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個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張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姜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規定為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收納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表決（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以作登記。